

沭阳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 (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 (买方) :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卖方) : 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2-TXJS-X2025-0027)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40%稻瘟·三环唑悬浮剂

1.2 标的质量: 质保期 1 年以上且检测合格

1.3 标的数量 (规模) : 大包装 (350 克/瓶) 8800 瓶; 小包装 (70 克/瓶) 135140 瓶

1.4 标的单价: 63800 元/吨

1.5 履行时间 (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历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7 包装方式: 瓶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



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乙方签订合同时主动放弃；

进度款：货物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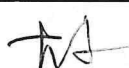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地址：沐阳县学院路5号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晓海